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24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的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8年4月3日

湖南工程学院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21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发展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学校教学实验平台、实践平台、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等。项目建设应坚持促进优势、突出重点、建立特色、注重绩效的原则，以求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水平，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三条 学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立项、申报、建设、验收、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对资金的使用加强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副校长任副组长，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

及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室根据学校整体规划和统筹安排，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组织项目申报，督促项目实施，迎接上级检查。

第五条 学校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津贴补贴、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捐赠赞助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学校应根据财政部要求，制定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按规划立项、项目评审、建设实施、项目验收、考核评价等四个阶段分步实施。

第七条 规划立项。学校应按上级部门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近期及中长期发展目标，编报学校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规划。拟建设单位在开展相关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确定部门的申报项目，编写申请书文本及项目建设方案。

第八条 项目评审。根据评审工作安排，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评审以及现场考察。各建设单位负责相关材料准备、人员场地落实，按要求配合专家做好评审工作。

第九条 建设实施。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审批立项后制定总体建设方案，按审批的建设年度及经费额度分阶段进行建设。领导小组对各建设单位的总体和分阶段建设方案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进行采购和建设。办公室应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完成校内验收，并定期检查项目利用效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配套经费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效益评价

第十二条 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及预算进行建设。同时，可根据需要，调整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审计处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办公室牵头开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建设单位按照建设考评指标自评，报办公室审核后，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绩效评价，提出结论意见。办公室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采用适当方式予以公布。评价结论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与学校原有文件

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上级有新规定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